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5年度訴字第

03 原 告 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陳元吉
05 原 告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6 代 表 人 張志銘
07 原 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08 代 表 人 藍福良
09 原 告 張雅音
10 張鴻英
11 黃士哲
12 李中元
13 林豐鉉
14 顏曜智
15 唐美娟
16 被 告 臺中市政府
17 代 表 人 盧秀燕
18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
19 王雲玉 律師

20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本院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25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
26 用。

27 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4年6月24日函及104年7月17日公告

核定發布實施細部計畫部分，係以主要計畫第二階段為辦理依據，則原告請求撤銷被告104年6月24日函及104年7月17日公告，應以主要計畫第二階段之核定處分是否合法為前提要件，而原告就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第二階段之104年6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9939號函（下稱上開處分）提起行政救濟，該等行政爭訟程序既為本件行政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故本院於105年2月24日裁定在上開處分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行政爭訟程序前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於108年9月20日撤回上訴在案，有簽收查詢最高行政法院確定查詢案件可佐，是本件停止訴訟原因已不存在，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

法官 劉 錫 賢

法官 楊 嶠 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